

工作項目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			
說明及法令依據	建築法第 77 條之 2、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2 條。			
檢附證件	名稱	法令依據	發給	機關
	一、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 二、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 三、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查核可申請書（變更使用併案辦理室內裝修者則檢附一階申請書副本或影本） 四、委託書 五、室內裝修業登記證及室內裝修業營利事業登記證 六、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及網站查詢資料 七、室內裝修業相關同業公會會員證影本 八、切結書 九、建築物室內裝修簽證表 十、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表 十一、建築物室內裝修綠建材簽證表 十二、出廠（貨）證明文件（正本）即經認證之裝修材料合格證明文件 十三、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照片及拍攝位置索引圖 十四、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可圖說 十五、室內裝修竣工圖 十六、變更使用併案辦理者應檢附室內裝修竣工自主檢查表 十七、涉及違章建築者應檢附索引圖及違建照片 十八、其他必要之圖說文件			
處理程序	一、收件：向審查機構申請竣工查驗合格後，由審查機構轉送本處使用科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二、審查：承辦員應檢視檢附文件是否齊全。 三、呈判：檢視應檢附文件齊全者即呈上核判。 四、打字、副本製作、校對。			
標準作業程序	<pre>         graph LR           A["期 1天 登記桌 掛號、登記、分件"] --&gt; B["期限 1天 承辦人 查核相關文件是否齊全"]           B --&gt; C["期限 2天 股長 複核、決行"]           C --&gt; D["期限 一天 承辦人 校對副本"]           D --&gt; E["期 1天 登記桌 1. 校對騎縫章 2. 核發合格證明"]       </pre>			
辦理時應注意事項	一、內部審查：1. 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事項需齊全。 2. 經查審查人員簽證之自我檢視表劃註內容涉有具體事項顯有爭議者，依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事項規範規定，簽報提請專案小組審議。 3. 涉有違建事項，檢送圖說照片移會查報隊另案卓處。 二、簽請核准。 三、核判後對副本包括副本份數、相片份數、加騎縫章、交繕。			
備註				